

**2021 年度
长沙市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长沙市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市林业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三)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花卉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四)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五)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沙化灾害预测预

报和应急处置。

(六)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市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七)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负责国家公园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省委、省政府委托市政府或由市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八)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湿，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九)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十)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一)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组织指导上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指导全市林业和自然保护区行政执法和监管工作，负责城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负责全市国有林场、生态动物园、风景名胜区的安全监管。

(十三)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四)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

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城乡绿化规划编制、调整及管理的职责分工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组织城乡绿化规划的编制(包括城乡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绿线规划等);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组织涉及园林绿化规划的控规编制、修改及建设项目的审批。

2.关于湿地保护的职责分工。市林业局负责对湿地保护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湿地保护工作。

3.关于食用林产品(水果除外)及林副产品管理的职责分工。市林业局负责食用林产品(水果除外)及林副产品生长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林产品(水果除外)及林副产品进入批发、零售

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

4.关于自然灾害防救的职责分工。

(1) 关于城乡绿化规划编制、调整及管理的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组织城乡绿化规划的编制(包括城乡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绿线规划等);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组织涉及园林绿化规划的控规编制、修改及建设项目的审批。

(2) 关于湿地保护的职责分工。市林业局负责对湿地保护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湿地保护工作。

(3) 关于食用林产品(水果除外)及林副产品管理的职责分工。市林业局负责食用林产品(水果除外)及林副产品生长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林产品(水果除外)及林副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

(4)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的职责分工。

①市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

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等多部门参与的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建设统一的应急指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③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④必要时,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

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局，以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林业局内设机构包括 10 个：办公室、造林绿化处(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市退耕还林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处、野生动植物保护处、自然保护地管理处(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财务处、人事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政策法规处)、规划科技处、森林防火处，另设有机关党委(纪委)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林业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林业局本级以及 6 家局属单位。

- 1.长沙市林业局本级
- 2.长沙市森林保护站
- 3.长沙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 4.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
- 5.长沙市林业调查设计队
- 6.长沙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执法支队
- 7.长沙生态动物园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沙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25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8.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7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930.8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278.8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38.99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59.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260.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6,260.46	总计	62	16,260.4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长沙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259.69	16,25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30.89	10,93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32.88	53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32.88	53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298.01	10,29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298.01	10,29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278.04	5,27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5.94	1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5	农垦运行	15.94	1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262.10	5,26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808.78	1,80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89	25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1,573.57	1,57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8.81	1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15	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8.12	10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7.15	1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7.62	4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05.01	1,40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8.99	3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8.99	3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38.99	3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张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沙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260.46	8,683.07	7,577.3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75	0.00	0.75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0.75	0.00	0.75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0.75	0.00	0.7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30.89	5,300.70	5,630.19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32.88	0.00	532.88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32.88	0.00	532.88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298.01	5,300.70	4,997.31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298.01	5,300.70	4,997.31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278.81	3,382.34	1,896.47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5.94	0.00	15.94	0.00	0.00	0.00
2130105	农垦运行	15.94	0.00	15.94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262.87	3,382.35	1,880.52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808.78	1,808.78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89	0.00	251.89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574.34	1,573.57	0.77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8.81	0.00	18.81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15	0.00	7.15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8.12	0.00	108.12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7.15	0.00	17.15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7.62	0.00	47.62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05.01	0.00	1,405.01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8.99	0.00	38.99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8.99	0.00	38.99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38.99	0.00	38.99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张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沙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25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2	0.0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00	8.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75	0.75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930.89	10,930.89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278.04	5,278.0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38.99	38.99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00	3.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59.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259.69	16,259.6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259.69	总计	64	16,259.69	16,259.6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张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沙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259.69	8,683.07	7,576.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2	0.02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02	0.02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0.02	0.02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	0.00	8.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8.00	0.00	8.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00	0.00	8.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75	0.00	0.75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0.75	0.00	0.75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0.75	0.00	0.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30.89	5,300.70	5,630.1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32.88	0.00	532.8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32.88	0.00	532.8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298.01	5,300.70	4,997.3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298.01	5,300.70	4,997.3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278.04	3,382.35	1,895.69
21301	农业农村	15.94	0.00	15.94
2130105	农垦运行	15.94	0.00	15.94
21302	林业和草原	5,262.10	3,382.35	1,879.75
2130201	行政运行	1,808.78	1,808.78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89	0.00	251.89
2130204	事业单位	1,573.57	1,573.57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8.81	0.00	18.81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15	0.00	7.1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4.00	0.00	24.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8.12	0.00	108.12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7.15	0.00	17.1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7.62	0.00	47.6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05.01	0.00	1,405.0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8.99	0.00	38.9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8.99	0.00	38.99
2140106	公路养护	38.99	0.00	38.9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张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沙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42.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53.31	30201	办公费	52.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54.49	30202	印刷费	3.4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06.73	30203	咨询费	0.2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1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6.60	30205	水费	2.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3.25	30206	电费	21.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8.07	30207	邮电费	3.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0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3.86	30211	差旅费	8.4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4.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2	30213	维修（护）费	0.1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4.0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8.89	30215	会议费	1.2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6.5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58.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6.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3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0.6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8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36			
人员经费合计		8,281.58	公用经费合计					401.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张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林业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92	0.00	78.30	0.00	78.30	2.62	57.95	0.00	56.74	0.00	56.74	1.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张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长沙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沙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260.4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4.92 万元，增长 2.94%。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度林业重点工作开展而追加部分专项资金如召开省花博会、动物园科普区设计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6,259.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259.69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6,260.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83.07 万元，占 53.40%；项目支出 7,577.39 万元，占 46.6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259.6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64.92 万元，增长 2.94%。主要原因是一是因本年度林业重点工作开展而追加部分专项资金如召开省花博会、动物园科普区设计等。二是行政运行、事

业机构支出因政策性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259.6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14.38 万元，增长 3.93%。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人员变动引起的经费增加，如工资、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二是追加部分专项资金如召开省花博会、动物园科普区设计等。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259.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2 万元，占 0.00%（仅保留两位小数）；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8.00 万元，占 0.05%；节能环保（类）支出 0.75 万元，占 0.00%（仅保留两位小数）；城乡社区（类）支出 10,930.89 万元，占 67.23%；农林水（类）支出 5,278.04 万元，占 32.46%；交通运输（类）支出 38.99 万元，占 0.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 万元，占 0.0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51.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5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含此项财政拨款预算，年中追加安排 2020 年度市直机关单位子女统筹医疗补助经费。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长沙市天心区文旅局下达给生态动物园用于营销科普费用的财政拨款预算。

3.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万元。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上年度种苗基地节能灯具改造项目质保金部分。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8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市财政追加用于生态动物园科普区设计费的财政拨款预算。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11,684.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9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生态动物园受新冠疫情影响创收能力下降，导致收入减少，无法完成预算金额。

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

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市财政追加用于生态动物园科普区设计费的财政拨款预算。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垦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本年安排的预算资金，用于种苗基地山茶属林木良种选育。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24.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政策性工资调增，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基数提升等财政拨款预算。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7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原则，合理、有效使用预算资金，按规定使用经费和按标准报账，提高了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1,40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新增、在职人员的工资正常晋薪晋档、年内公积金补缴等财政拨款预算。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年初预算为 1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长沙市林业技术推广站年中下达上级专项资金 9.62 万元即 2021 年第二批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主要用于制作优质硬木树种圃地育苗试验标牌、采购优质硬木树种繁育与栽培试验项目遮阳网等农资物品以及开展优质硬木技术专家授课服务。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7.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业务经费开支，基本完成项目设定目标。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结转资金，年中调整安排用于市林业信息综合态势平台的财政拨款预算。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5.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局本级上级专项资金即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专项 20.78 万元，年中安排用于保护和宣传野生动物费用；二是生态动物园年中下达公共预算项目资金 81.71 万元，用于动物保护以及华南虎

专项费用。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21.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控制业务经费开支，基本完成项目设定目标。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1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9.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长沙市森林保护站除完成年初安排部门预算指标 10.15 万元外，年中追加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0 万元，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二是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上级专项本年安排的预算资金 19.34 万元，用于种苗基地水损设施修复；三是生态动物园年中下达公共预算项目资金 8.13 万元，用于林业防灾减灾专项费用。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与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5.0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局本级年中下达公共项目预算及中央、省级财政专项预算资金 806.99 万元，用于召开省花博会、林业信息综合态势平台建设、森林防火培训及设备购置、自然保护区管理、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等；二是长沙市森林保护站中下达公共项目预算 15.00 万元，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三是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年中下达

公共项目预算及省级财政专项预算资金 323.60 万元，用于种苗基地运转经费支出、山茶属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种苗基地湿地修复、种苗基地防火灌溉设施建设等；四是长沙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执法支队年中下达公共项目预算 46.16 万元，用于生态绿心综合执法工作；五是生态动物园年中下达公共项目预算 213.26 万元，用于保障动物园区正常运转、动物收容救护、乌山基地费用等。

18.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公共项目预算及省级财政专项预算资金，用于种苗基地林路养护支出。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经费的财政拨款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83.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281.5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5.3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

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01.4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6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0.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61%。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廉洁从政。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与上年相比一致，主要原因为年初未安排预算经费。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

务接待行为。与上年相比减少 1.95 万元，减少 61.7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从源头控制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与上年相比一致，主要原因为年初未安排预算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78.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的“规定办法”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廉洁从政，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车辆运行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 5.17 万元，减少 8.3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务车辆核准报废一台，相应运行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6.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46%，占 97.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18%，占 2.0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精确到个位数），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1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18 个、来宾 126 人次（精确到个位数）。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局属事业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8 个、来宾 12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6.7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运行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费用支出下降。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局本级、局属事业单位更新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6.7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1 年期末，局本级、局属事业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与国有资产实际占用情况 47 辆不一致的原因：长沙生态动物园 38 辆为园区工作用车（消防车 1 辆、动物驱赶车 3 辆、园区电动巡逻车 15 辆、货物运输车 3 辆、货

物运输拖拉机 1 辆、扫路车 1 辆、垃圾清运车 1 辆、接送门票用车 2 辆、观光电瓶车 1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9.2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44 万元，降低 2.4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37 万元，降低 24.98%。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降低公用经费标准，从 2021 年起在职人员、临聘人员按照原归类分档标准的 80%核算。机关运行经费与决算公开表格不一致的原因是：因 6 家局属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故与公用经费不一致。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 3.64 万元，其中：局本级：项目

支出会议费 2.44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浏阳油茶产出方案研讨会、省级绿色村庄评审会、2020 年度浏阳油茶产业评审会、全省春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电话会、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修改完善工作会、“一县一特”油茶产业扶持办法商定会、全省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电话会、全省防火林带建设线上培训会、省、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动员（视频）会、2021 年度“一县一特”油茶产业发展项目评审会、林长制工作动员会、市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专家座谈会、全市林业工作会等会议，人数 267 人，开支内容为租市直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会议室场租费 1.56 万元、会务用餐费（含用局会议室未租用外面场地的餐费）0.88 万元。**局直属单位：**基本支出会议费 1.20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全市森防工作会议、全市林业有害生物工作部署会议、长沙市松材线虫病五年攻坚启动会等会议，人数 155 人，开支内容为资料费 0.46 万元，专家评审费 0.13 万元，会议餐 0.61 万元。

开支培训费 28.51 万元，其中：**局本级：**项目支出培训费 20.7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市茶油生产加工小作坊培训，人数 70 人，开支内容为授课费 0.35 万元、伙食费 0.37 万元；赴外地参加森林防火培训，人数 1 人，开支内容为教学费 0.18 万元；林长制工作动员培训，人数 26 人，开支内容为租市直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会议室场租费 0.29 万元；森林防火培训，人数 300 人，开支内容住宿费 6.97 万元、伙食费 6.89 万元、租场费 2.40 万元、训练用品等 3.25 万元，共 19.51 万元。**局直属单位：**培训费

共计支出 7.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培训费 6.57 万元，项目支出培训费 1.24 万元，主要用于长沙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新进人员岗前培训，人数 12 人，开支内容为培训费 0.57 万元；参加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人数 2 人，开支内容为培训费 0.53 万元；野生动物生态与行为基础理论培训，人数 1 人，开支内容为培训费 0.15 万元；野生动物疾病诊断培训，人数 2 人，开支内容为培训费 0.3 万元；赴外地参加内部审计培训，人数 3 人，开支内容为培训费 0.62 万元、往返交通费 0.49 万元、住宿费 0.28 万元；赴外地参加中南协作区骨干饲养员培训，人数 8 人，开支内容为培训费 0.9 万元、往返交通费 0.38 万元、住宿费 0.47 万元、其他费用 0.22 万元；参加疫情常态化时期的景区营销与引流培训，人数 1 人，开支内容为培训费 0.16 万元；开展山茶属林木种质资源调查与收集技术培训，人数 36 人，开支内容为伙食费 0.19 万元、资料印刷费 0.10 万元；开展第二期“互联网+”林业灾害应急管理与应用培训，人数 1 人，开支内容为培训费 0.18 万元；事业单位人员培训政策解读及管理平台操作培训，人数 11 人，开支内容为培训费 0.5 万元；2021 年度第二期重大林草有害生物防控培训，人数 1 人，开支内容为培训费 0.32 万元；长沙市松材线虫病精细化监管平台应用培训会，人数 37 人，开支内容为会议餐费 0.12 万元、讲课费 0.09 万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网络培训，人数 40 人，开支内容培训费 1.19 万元；参加全省林业标准化和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项目培

训，人数 1 人，开支内容为交通费 0.03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2 万元。

我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67.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42.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51.3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74.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73.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73.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6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6.6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5.4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7.89%。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47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共有车辆 47 辆，实际车辆同上年决算比减少车辆 5 台，增减原因一是局本级核减处置公务车辆 1 台；二是

生态动物园其他用车减少 1 台；三是长沙市森林公安局为涉改单位，划拨公务用车 3 台。

十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整体支出 13,983.48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5298.48 万元。本年度市级重点项目支出 11,933.98 万元（含转移支付）。

（一）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 22 个，共涉及资金 17,232.46 万元（其中：15 个部门项目 5,298.48 万元、7 个公共预算项目 11,933.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组织对“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补偿”“一县一特产业油茶花木（小作坊升级改造）专项”“森林防火安全专项”“生态廊道（防灾）专项”“森林资源保护专项”“其他林业发展专项”“湖南省森林植物园运转补助”7 个重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33.98 万元（含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安排能满足完成目标任务的要求，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经费使用规范，预算支出的产出效果明显，所有项目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长沙市林业局(本级)及直属单位 7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83.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 2021 年初工作计划，我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均发挥了良好作用，为服务林业事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75 万元，执行数为 29.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整合用于林业信息态势平台，提高生态公益林监管水平。二是完成长沙市生态公益林补充调查与完善落界项目，保护公益林建设。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更新图形数据，确保监管成效。

一县一特产业油茶花木（小作坊升级改造）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80 万元，执行数为 8.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30 个榨油小作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督促茶油小作坊企业保持良好的食品安全质量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茶油小作坊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不高；二是茶油生产关键环节控制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定期开展茶油小作坊的食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加强茶油生产水分、温度、设备、过滤、仓储环境及时间等关键环节的控制。

森林防火安全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5.00 万元，执行数为 29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组织全市森林防火队伍培训，提升森林防火实战能力；二是采购森林防火设备及政府储备物资，夯实森林防火基础设施；三是制作防火警示宣传教育片，扩大森林防火宣传的影响力，保护市森林资源和森林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防火物资采购项目因需预留质保金，影响年度支付进度率。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编制预算和支出计划，提高资金使用率。

生态廊道建设（防灾）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61 万元，执行数 28.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结合生态廊道建设，完成编制国土绿

化编制作业设计导则、办法及专家评审工作；二是制定长沙市市级重要湿地生态补偿办法，开展《长沙市市级重要湿地目录》及湿地宣传工作，为修复小微湿地工作打好基础，提高湿地涵养水源、构建生态屏障作用。三是完成了种苗基地小微湿地（池塘）治理，面积约 15 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投资额较大，实施范围广，项目监管存在一定难度；二是湿地建设项目最终完成时间受季节、气候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三是根据种苗基地的地理位置及自然环境，部分湿地有待进一步修复。进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以及湿地保护项目的实时监督管理，切实提高项目建设成效。

森林资源保护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1.00 万元，执行数为 97.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白蚁的生物习性，采取喷洒乳剂药物，安装诱杀装置、监控投饵、打孔灌药等生物防治技术营造不利于白蚁生存的生态环境，达到防治白蚁危害的目的，以确保防疫地区、种苗基地、动物园园区的生态安全。二是采购生态动物园动物救护药品及物资，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与救助工作。三是增加公民绿化意识，美化公园环境，鼓励市民参加义务植树，在生态动物园部分场馆开展苗木种植活动。四是开展生态绿心执法工作，完成巡查 126 次，督促复绿 140 余亩，

核处涉嫌违规信息 40 宗，有效地保护生态绿心区森林资源，涉林违法行为的面积与案发数量均维持在较低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林业有害防治工作需持续性推动。二是生态绿心执法案件查处力度有待加强。进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持续、有效地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生态绿心区执法工作，以巩固历年防治和保护成效。

其他林业发展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7.00 万元，执行数为 62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林业信息综合态势平台主体建设，实现林业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时上图，筑牢资源监管防护墙，有效强化综合执法系统建设；二是山茶属种质资源库项目严格按照项目施工合同、原定的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完成第一阶段任务：组培室、种检室和温室大棚等配套设施维修改造，修建种子晒坪 500 平方米；三是完成南门门卫室建设、局机关大门智能车牌识别管理系统、保密机房系统设备安装等，有效加强车辆进出管理，方便职工出行，并有效提高工作安全管理性；四是加强了生态动物园和种苗基地的安全管理、完成了公园、基地的苗木资产的日常培育和病虫害防治及基础设施、附属设施的日常维修（护），确保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功能发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其他林业发展专项下分项较多，项目较为分散，不够集中，在实施过程中管理难度相对较大，

资产管理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项目的统筹监管，严格落实相应资产管理制度，强化资产管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在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较好的支持了林业中心工作发展。2021 年，根据年初工作计划，我局突出重点，积极履职，加强对绩效目标任务的日常动态监控管理，建立完善工作台帐，认真做好目标的组织管理工作和自评自查工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力抓好落实、抓出实效，确保了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长沙市林业局所属单位其他用

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长沙市林业局机关本级的基本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长沙市林业局机关本级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长沙市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长沙市林业局用于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长沙市林业局用于动植物资源及其生态环境调查、监测，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野外放归、巡护、濒危野生动物拯救、繁育，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长沙市林业局用于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长沙市林业局用于病虫害、野生动物疫病害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长沙市林业局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项）其他应急管理支出：反映长沙市林业局用于防治森林和草原火灾等灾害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长沙市林业局是主管全市林业工作的政府工作机构，局机关内设机构 10 个：办公室、造林绿化处（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市退耕还林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处、野生动植物保护处、自然保护地管理处（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财务处、人事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政策法规处）、规划科技处、防火处，另设有关机关党委（纪委）机构。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数 7 个，其中长沙市林业局（本级）1 行政单位；市森林保护站、市林业技术推广站、市林木种苗站、市林业调查设计队和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执法支队 5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长沙生态动物园 1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2021 年本系统年末实有纳入部门预算的在职职工 213，其中：局机关 47 人，二级单位 166 人。

市林业局主要职责：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

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组织指导上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指导全市林业和自然保护区行政执法和监管工作，负责城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1年我局重点工作计划：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全市林业工作围绕开好局、起好步，确保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主要预期目标是：完成人工造林1.5万亩；森林覆盖率稳定在55%，森林蓄积量增长125万立方米以上；湿地保护率稳定在76%以上；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达到90%以上，商品林100%实现良种化；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达到省控要求。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为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中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根据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我局制定了严格“三公”经费预算管理的规定、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加强了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按制度办事，确保每一分钱都落到实处，每一环节按程序进行，财务管理工作做到了细、严、实。2021年局机关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为2060.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8.8万元、项目支出251.89万元。主要内容为：工资福利支出1429.8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为139.2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9.64万元。项目支出为办公楼物业管理及维修45.36万元，森林资源管理206.5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年度局机关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0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69.5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退休、临聘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退休费、奖金、奖励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139.2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中餐补助、交通补贴、七个节日经费等。本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6.49万元，其中出国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5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93万元。“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减少5.58万元，减幅25.28%。我局“三公”经费总支出减少的原因为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

厉行节约，同时 2021 年 7 月报废车辆 1 台。我局在管理“三公”经费方面：一是局领导高度重视“三公经费”管理工作，积极倡导厉行节约良好风气，注重领导干部带头增强压缩“三公经费”的责任意识。二是强化制度建设,严格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三公经费”预算执行,从源头控制支出规模。三是积极推进“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实行全局监督管理。

(二) 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1 年年初预算批复局机关部门项目经费 279.68 元,为经常性业务专项财政拨款，其中：(1)办公楼物业管理及维修 47.5 万元；(2)森林资源管理 232.18 万元。局机关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实际使用 251.89 万元，其中办公楼物业管理及维修 45.36 万元、森林资源管理 206.53 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要求进行安排使用，办公楼物业管理及维修专项主要用于局机关大楼物业管理费、机关零星维修等支出；森林资源管理专项主要用于局机关在履行部门职责职能过程中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车维护运行、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等相关费用支出。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项目经费均按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局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同时严格执行局党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开源节流，合理使用资金取得了明显成效。2021年为进一步规范采购工作，我局对原有的采购管理办法进行全面修改和完善，推进政府采购精细化建设，强化内部监管并提高了政府采购工作执行力和政购资金使用率。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局机关的项目资金均为部门预算经常性业务专项，主要用于办公楼物业管理及维修、森林资源管理等方面。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制度》、《预算资金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制度，遵循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局的要求进行使用、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方面，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财经纪律、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进行管理、使用，不搞违规操作。在上述基础上结合局机关工作实际情况，对部门专项从立项原由、依据及实施方面进行专题研究，并把相关项目优化整合,发挥最大效能。同时我局针对相关财务制度不断修改完善，如开支申报审批、财务报账制度等进一步明确或进行补充规定，严格依

程序办事，细致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保证了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确保了资金效益最大化。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单位资产配置是完全遵循市财政的有关文件精神，依规配置；资产的管理、处置严格按照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在内部职责分工的基础上，突出把握资产配置、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置，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以科学发展观为主导，以服务林业发展大局和财政资产管理工作为主线，建立“产权清晰、配置科学、使用高效、处置规范、监督有力”的资产管理模式，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2021年局机关新增资产254.43万元（含公共项目），分别为：通用设备18.69万元、专用设备140.14万元、家具用具类4.95万元、无形资产4.29万元、政府储备物资86.36万元。减少固定资产229.55万元（含公共项目），其中：依据长财资产〔2021〕37号无偿调拨资产一批2089件，其中固定资产(专用设备)122件，价值116.55万元；政府储备物资1967件，价值62.97万元；依据长财资产〔2021〕43号报废固定资产（通用设备）20.03万元；依据长财资产〔2021〕75号报废固定资产（通用设备）3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08.82万元，累计折旧501.83万元,净值506.9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额834.38万元，累计折旧465.86万元，净值368.52万；无形资产总额58.3万元，累计摊销35.97万元，净值22.33万元；政府储备物资116.14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我局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2021 年，根据年初工作计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2021 年，我局及直属单位预算整体支出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面完成了年初既定工作目标任务。

1.聚焦改革发展，林业体系得到建立健全。一是林长制体系全面建立。书记、市长高位推动林长制工作，桂英书记担任林长，建新市长担任第一副林长，市、县、乡、村四级林长体系全面建立，12 项工作制度基本建立，领先全省安排林长制专项经费 1000 万元/年，全面构建“市统、县建、乡管、村用”的林长制责任机制，全市共划分管护网格 1349 个，配备护林员 1266 名、监管员 772 名、执法员 702 名（含执法辅警、协管员 432 员），初步建立“天空地”一体化的林草资源监测监管平台。试点区县浏阳在全省首创“一长三员一大队”管护体系，创新经验获全省推介。二是自然保护地体系持续完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的讲话精神，按照国家

林草局和省林业局部署，深入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回头看”、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调查摸底，全市自然保护地自 2019 年起再无新增违法违规突出问题。全市整合优化形成 22 个自然保护地，总面积达 3.07 万公顷。三是智慧林业建设领先全省。率先全省启动林业信息综合态势平台建设并已完成一期项目主体建设，时空大数据库、服务支撑云平台等 10 项内容投入试运行，项目建设将实现林业工作生态感知一体化、决策可视化、管理协同化、监管实时化、服务集成化，将加快推进长沙林业迈入大数据时代。四是基层林业站建设持续完善。重点推进乡镇林业站管理体制改革，持续开展标准化林业站建设，建成浏阳达浒镇、宁乡灰汤镇 2 个标准化林业站，全市现有基层林业站 32 个，林业站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为林业改革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 聚焦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取得重大突破。一是油茶产业助推乡村振兴。率先全国采取更新改造、品种改造、抚育改造方式开展低产林改造，2019 年至今已建设油茶丰产林 18.79 万亩，经改造的油茶林产量提高 5 倍以上，平均亩产茶油达到 31.41 公斤，直接为林农增加茶油收入 6 亿元以上，带动二三产业增收 4 亿元以上，油茶发展经验获国家林草局简报、省改革办专题推介。超额完成“一县一特”油茶产业年度任务，新建或提质 2.2 万亩油茶丰产林，建成 3 个高标准示范基地、2 个油茶果初加工与茶籽仓储交易中心、1 个油茶特色庄园、10 处商超（社区）茶油专柜专店及品牌展示区，升级改造 40 个茶油小作

坊，浏阳镇头油茶特色小镇建设加快推进。建成高桥进出口集聚区“长沙茶油”馆，直通中非博览会。二是花木产业彰显城市魅力。勇当全省花木产业“领头雁”，全市花木产业年综合产值以 200 亿元居全省首位，占全省花木产业年综合产值的 33%。超额完成“一县一特”花卉苗木产业年度任务，建设完成 24 个花卉苗木示范基地、4 个花木特色小镇、7 个花木主题公园。成功申报 6 个省级财政花卉苗木产业项目，项目数量居全省第一。三是林下经济蓬勃发展。2021 年全市中欧班列木材专列进口 362 列，较 2020 年 108 列同比增长 235%。成功创建 1 家省级林业特色产业园，成功培育 5 个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四是竹木产业增益突出。大力开展竹林低产林改造，改造后林分立竹增长至 9700 万根，增长 61%。推进笋用林建设，建成 1400 亩笋用林示范基地。竹木产业直接为山区林农年度增收 1.8 亿元。五是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深度开发。高质量举办浏山茶旅文化节、浏山第三届康养避暑文化旅游节和大围山杜鹃花节三大文化艺术活动。成功召开湖南省国有林场协会森林康养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 2021 中国湖南（浏阳）大围山首届森林康养论坛。全市主要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吸引旅游人数约 2500 万人次，旅游收入约 12 亿元。

3. 聚焦“双碳”行动，生态提质走在全国前列。一是国土绿化示范引领全国。成功申报全国首批、全省唯一中央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争取中央财政资金 1.5 亿元。长江中游城市群首次在浏阳市（沙市镇团农村）认领“碳中和林”106 亩。超额

完成省局下达营造林和种草任务，完成 17.25 万亩，完成率达 108%；完成绿心区林相改造 1 万亩；重点工程上图入库率，重点防护林工程、中央财政造林和森林抚育项目、国家储备林项目、生态廊道建设、种草绿化任务完成率均为 100%。全面完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涉林工作年度任务。二是城乡绿化增色品质长沙。创新承办“造绿长株潭、植美都市圈”义务植树活动，争取省四大家领导、长株潭三市领导首次共同参与义务植树，中央电视台 4 分钟实时直播，向全社会传递了绿色发展的坚定信心。建设 117 个义务植树基地，尽责率达 91.6%。成功创建 16 个绿化美化示范村庄，完成率 200%，为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增色“四精五有”品质长沙作出了突出贡献。三是湿地修复提质成效显著。率先全省出台市级重要湿地名录，纳入 72 处湿地，总面积 3.41 万公顷。率先全省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试点示范，修复湿地 31.8 公顷。浏阳河晋升省级重要湿地。退耕还林还湿工程、湿地保护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均为 100%。

4. 聚焦底线思维，生态保护迈出坚实步伐。一是森林资源监管坚强有力。保持高压态势，坚决落实国家林草局“三个到位”要求，国家挂牌督办件、2018 及 2019 年森林督查案件实现“双清零”；2020 年森林督查整改到位率 98.17%，高于省“湘林杯”指标（90%）8.17 个百分点；2021 年森林督查涉嫌违法图斑面积同比下降 28.06%。率先全省建立行刑衔接机制，强力推进“清风行动”“洞庭清波”等专项整治行动，行政执法案件办结率达 94.5%。率先全省出台市级公益林管理与补偿办法，天然林和

公益林管护率、林权权利人补助资金发放率均达 100%。二是森林防火平稳平安。联合气象部门率先建立全省首家林业物候监测基地；率先在绿心区设立全省首家森林防火村级消防站。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0.01%（省定标准 0.9‰），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事故。长沙市林业局被评为 2021 年度全省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优秀单位。三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力有效。贯彻落实桂英书记、建新市长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的批示指示精神，率先全省启动五年攻坚行动。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 99.81%，高于省控指标（88%）11.81 个百分点，率先建成全省首个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标准示范站，去冬今春疫木清除合格率达 100%，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面积无新增、无扩散。长沙市获评 2016-2020 年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履责评价“优秀”等次。市森保站获评湖南林业 70 周年先进集体。四是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加强。贯彻落实桂英书记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的指示精神，完成古树名木后备资源（80-99 年大树）普查，抢救复壮 141 株古树名木。成功申报浏阳志明省级古树主题公园。率先全省出台陆生野生动物放归管理办法。禁食野生动物养殖户转产转型帮扶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全市 198 户养殖户全部转产，资金拨付率、帮扶完成率均达 100%。

5. 聚焦行政管理，林业服务品质再上台阶。一是城市动物园逆势创新发展。长沙生态动物园努力克服疫情冲击影响，多措并举创新营销，全年实现创收 9168.13 万元（2020 年为 6140.67

万元)，同比增长 49.3%。野生动物繁育救护项目获省市发改委批复立项；华南虎优良种源繁育基地建设有序推进；新生且存活动物 19 种，47 只/羽，创造动物价值 135 万余元，全国首例双胞胎河马在长沙生态动物园诞生；全年救助 30 种 60 余只野生动物。野生动物喷药、注射救护治疗装置获得两项国家专利。强力推进科普区等遗留问题处理，“三资”得到进一步盘活。

二是林业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办理征占用林地行政许可 656 项，做好了中联重科、地铁 1 号北延线、三一重卡项目、长益常铁路等重点项目的用地保障，无违法违规审批及未批违规占地行为。落实“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任务，实施容缺审批，进一步简政放权，政务服务承诺时限压缩比达 79.35%，全程网办率达 97.5%。获评 2016-2020 年长沙市普法工作先进集体。行政执法案卷以全市第四获评市依法治市委员会优秀案卷。

三是承办重大节会提升林业形象。成功承办全省首次花木博览会，长沙市馆获金奖，全市参展区县（市）均获奖，桂英书记、文浩副省长、建新市长先后莅临指导。

6. 聚焦自身建设，清廉林业持续凝心聚力。一是党建引领不断深化。始终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贯穿林业工作全过程，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领导班子带头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十四次党代会以及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局党员领导干部“政治三力”不断提高。加强机构编制和干部队伍建设，增设防火处，全年完成

15 人次职务晋升、17 人次职级晋升。创新开展“我为长沙林业事业献金点子”活动，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动权。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继续保持市级文明标兵荣誉称号，有序推进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局机关工会被评为先进基层工会组织。荣获全省林业系统庆祝建党 100 周年文艺汇演一等奖。二是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加强顶层设计，高质量完成并发布“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强化资金管理，2021 年市县财政完成投入 5.17 亿元，同比增长 12%；2021 年申报林业贴息贷款 3 亿元、同比增长 37.96%；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获评“优秀”等次。提升服务能力，12345 热线工单办结满意率达 94.1%，建议提案工作实现按时办结率、见面沟通率、代表委员满意率三个 100%。三是清廉建设不断强化。层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不断完善与驻局纪检监察组工作联系机制。严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市委“16 条禁令”，广泛开展“纪律就在身边、教训就在眼前”警示教育活动，全面监督检查林业系统涉林财政资金“一卡通”问题，严防廉洁“三个到位”要求，国家挂牌督办件、2018 及 2019 年森林督风险，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林业政治生态。全局全年无一例违纪违法行为。

经济效益分析：1. 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没有超过上年的支出总额。2. 预算执行比较到位。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全年没有新建楼堂馆所。3. 预算管理较为理想。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

4.“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比上年有减幅。（1）管理制度健全。我们严格预算管理，坚持执行财经和财务制度，修改并补充了《长沙市林业局机关财务报账规定》，进一步明确了财政预算资金申请和报批程序、公用经费的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加强了财务管理，规范了收支行为，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和清查制度，定期进行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3）资金使用管理逐步加强。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执行，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费用开支有标准、有预算。所有支出均通过财政直接和授权支付方式办理，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绩效评价报告等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

效率性分析：2021年，我局及直属单位预算整体支出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面完成了年初既定工作目标任务。一是森林覆盖率55%，保持100%稳定，居全国省会城市前三；森林蓄积量提升到3086万立方米，同比增长3.9%；湿地保护率稳定在76.66%；古树名木保护率达100%；森林火灾受害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均控制在省控目标以下；二是提升服务能力，12345热线工单办结满意率达94.1%，建议提案工作实现按时办结率、见面沟通率、代表委员满意率三个100%。三是建设节约型机关，确保机关大楼正常运转，环境整洁，全

年无安全事故，设备故障率低于 5%。四是加大林业宣传，中央电视台 7 次报道推介长沙林业特色工作，长沙林业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的口径与实际执行出现误差。按照现行的预算编制原则，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都是按照上年度九月份的工资表反映的人数安排，而实际执行中单位工作人员往往有变动或流动。

2.预算编制的分类和实行执行出现脱节。预算编制的功能分类与经济分类不够细化，而实际支出中的情况更加多元化和明细化，出现了分类不一致的情况。

3.部门整体支出不能很好的对比支出与成果，投入与产出效果，进而很难有针对性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4.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待加强。一是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二是资产处置流程过长，容易出现账实不符情况；三是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更新不及时，资产信息不完善。四是政府采购政策掌握不到位，预算执行率偏差较大。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 年工作中将继续加强措施，努力降低行政成本，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预算编制前多与有关各方做

好沟通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

2.完善各类支出管理制度、明细收支项目，坚持专款专用，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指导性。

3.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提高可操作性。

4.构建局财务处和业务处室共同参与、协调配合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落实“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强化资产管理，结合局机关实际，强化六项措施，扎实推进资产管理工作。一是健全管理制度，把好基础关。二是完善采购手续，把好购置关。三是加强日常管理，把好使用关。四是规范报废流程，把好处置关。五是强化管理系统，把好更新关。六是严格收入管理，把好收缴关。

6.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一是认真学习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严格按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实施政府采购。二是严格按照市财政要求对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提高局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建议市财政印发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时尽可能与年度预算编制时间一致，确保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更加精细化。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1年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为良，评价结果存在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并积极核实，召开专题会议分处室逐一整改并全面

落实。在总结 2020 年度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的基础上，我局对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进一步加以规范，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科学细化量化各个项目，提高预算执行准确率。同时严格按市财政要求于 2022 年 2 月进行公开。